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綦方中，男，1969年11月出生，毕业于浙江大学并获工学博士学位；1989年7月-1996年8月，任安徽省煤田地质局助理工程师；2006年-2010年在浙江大学管理学院进行博士后研究；2009年-2010年在德国弗劳恩霍夫协会软件与系统技术研究院任客座研究员。2003年5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教师、所长；2015年7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研究生导师、信息智能与决策优化研究所所长；2016年3月至今，任杭州数说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商务智能与大数据分析实验室负责人；2018年6月至今，任杭州国信大数据应用研究院常务副院长；2018年9月至今，任浙江数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浙江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我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我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綦方中	13	13	11	0	0	否	4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共计 3 次，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在审议及决策相关重大事项时，我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在自身领域的专业特长和经验，认真履行职责，有效提高了决策效率。我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与投资者面对面交流，聆听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我认为，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我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以通讯参会、参加培训、现场调研等多种方

式工作超15天，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现场交流、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我还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本人均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公司舆情等有关公司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在生产经营上，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共同推动审计工作的全面、高效开展，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核，秉承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及其股东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在关联交易发生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等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双方按照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并执行相关交易协议，且该等交易协议涉及的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仍诚信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及未来规划，公司内控有效。

（五）聘请承担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我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同意公司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完成了换届，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和聘任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其个人履历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因董事会秘书职位空缺，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24年10月13日届满。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完成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九）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计划等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4年12月6日为授予日，以9.4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217.0103万股限制性股票。

我认为公司所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定的激励条件科学有效，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公允，相关草案内容完整，管理机构专业，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我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5年，我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蔡方中

2025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綦方中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